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14〕6号

为正确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依照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民事赔偿的，应当以公证机构为被告，人民法院应作为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

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

第三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已于2014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6月6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5月16日

第四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公证机构有过错：

(一)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二) 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四) 违反公证程序、办证规则以及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出具公证书的；

(五) 公证机构在公证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查、核实义务，致使公证书错误或者不真实的；

最高人民法院于近日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4年6月6日起施行。就如何正确理解适用和贯彻落实好《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谈谈《规定》的起草背景和经过。

答：《公证法》明确了公证机构作为独立民事责任主体的法律地位。该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分别从不同方面对公证民事责任问题进一步作出规定，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及公证的民事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然而，由于《公证法》规定较为原则，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1)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过错认定标准有待进一步界定；(2) 公证机构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3)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能否就公证书的效力单独提起诉讼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统一认识。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公证法》的有关规定，预防纠纷，促进和谐，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启动了《规定》的制定工作。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完成了起草工作。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

院审判委员会第1614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规定》。

问：请谈谈《规定》的主要内容。

答：《规定》共七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一是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的被告以及责任性质；二是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三是明确了公证书作出以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就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四是明确了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中对公证机构的过错认定标准；五是明确了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致使公证书错误造成他人损失的，公证机构应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

问：请谈谈《规定》对公证机构

及公证员的过错认定标准。

答：根据《公证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公证损害赔偿责任的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因此，如何确定公证机构在公证活动中存在过错，是认定公证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要件，也是人民法院审理公证损害赔偿案件的主要考虑因素。鉴于此，《规定》第四条结合《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提供证据证明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公证机构有过错：(一)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二) 毁损、篡改公证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三)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四) 违反公证程序、办证规则以及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出具公证书的；(五) 公证机构在公证过程中未尽到充分的审查、核实义务，致使

依法规范公证活动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与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负责人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罗书臻

公证书错误或者不真实的；(六) 对存在错误的公证书，经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仍不予纠正或者补正的；(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问：请谈谈《规定》对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导致公证机构出具错误公证书造成他人损失的，公证机构应当如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答：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证，导致公证机构出具错误公证书造成他人损失的，当事人应当基于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没有不同意见。但是，对于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是否要对他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如何承担责任的问题，实践中认识不一致。鉴于此，《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公证机构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尽到审查、核实义务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明知公证证明的材

料虚假或者与当事人恶意串通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问：请谈谈《规定》对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就公证书的效力单独提起诉讼的认定。

答：实践中，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能否向法院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有不同的认识。鉴于此，《规定》第二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起诉请求变更、撤销公证书或者确认公证书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告知其依照公证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可以向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经审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问：请谈谈《规定》的出台将对公证行业产生的影响。

提前关闭车门致乘客下车时摔伤

法院判决由公交公司承担全责

本报南通6月3日电 乘客在下车过程中，由于驾驶员提前关闭车门，导致乘客摔成十级伤残。今天，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作出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被告南通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赔偿原告葛女士各项损失共计12.79万余元，被告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9月15日，张某驾驶公交公司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一公交站台处停车下客时，由于疏于观察，并提前关闭车门，导致乘客葛女士下车过程中摔倒。后经鉴定，葛女士构成十级伤残。当地交巡警部门经调查和现场勘验后，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无法认定当事人在事故中应承担的责任。

多次索赔无果后，葛女士将南通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保险公司一起告

上了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另查明，发生事故时，张某为职务行为，公交公司自愿就其行为承担责任。该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保险期内。

法庭上，公交公司辩称，葛女士并非车门挤压受伤，而是在地面上受伤，应属交强险条款中的“第三人”，故应由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则辩称，公交公司驾驶员在葛女士下车过程中提前关闭车门，导致其摔下车，属于先行行为。在先行行为为发生瞬间葛女士并没有脱离车辆，应认定为车上人员，并不适用交强险。

崇川区法院审理认为，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并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公交公司负有在合理期限内将葛女

士安全运送到目的地的责任。在运输过程中，由于驾驶员的过错导致原告受伤，公交公司应该承担原告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葛女士虽然摔到地面是导致其受伤的主要原因，但事故发生瞬间其未离开车辆，身体没有任何部位着地，其与公交公司的客运合同仍在继续，故其仍系乘客，不属于交强险条款中的第三者，因此对其损失不能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予以赔偿。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公交公司赔偿原告葛女士各项损失共计12.79万余元，驳回原告对保险公司的诉求。

公交公司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南通中院经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该案二审承办法官李少飞介绍，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

例》的规定，保险合同中的第三人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的人员。因此，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而受伤的人是否属于车上人员，应以该人在事故发生这一特定瞬间所处的位置作为判定标准，如在车内即为车上人员，如在车外即为第三人。本案中，根据原告在接受交巡警部门询问时的陈述，事故发生瞬间其一只脚尚在车上，另一只脚悬空尚未落地，在空间位置上尚未脱离车体，重心仍在车体之上，与车辆仍属一个整体，故应当认定是车上人员。

“民法的公平原则确定了双方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要机会平等、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平等，分担责任要公平、合理，避免一方权利的滥用或另一方义务的加重。本案中，交强险条例及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都对交强险第三人的概念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被保险人与保险合同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了保险合同，这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应成为处理纠纷的重要依据。如发生事故后，随意扩大第三人范围，明显加重了保险人的义务，有违公平原则。”李少飞介绍说。

(顾建兵 郁 华)

伪造印章制贩假证 九名老乡共同获利

本报讯 近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案件，9名被告人当庭被判刑。

法院审理查明，2012年下半年，湖南双峰峰被告人王平坤伙同老乡彭建成、彭树深、朱升阳、谭连娥、李真真、朱永红，为牟取非法利益合伙制贩假证，由彭建成等人在安徽省马鞍山市通过张贴小广告的形式向外招揽制办假证生意，在收到他人需要制作假证的名称及人员信息后，通过QQ或者手机短信的方式发给租住在安徽省合肥市的王平坤，王平坤再将制成的假证、假章，通过出租车带至马鞍山，交由彭建成等人贩卖牟利。2013年6月11日，朱永红携带3本伪造的高等院校毕业证进入马鞍山火车站候车室查获。铁路公安机关通过缜密侦查，于同年6月13日将彭建成、彭树深、朱升阳抓获。王平坤等人得知上述被告人被抓后迅速逃遁。

李真真在与王平坤失去联系后，为

不停止上门的“生意”，又将他人需要制作假证的名称及人员信息，通过QQ发给同为老乡、租住在安徽省芜湖市的席拥祖、谢浩，由二人负责制作后交由李真真贩卖牟利。7月25日，铁路公安机关分别在马鞍山市和芜湖市将李真真、席拥祖、谢浩抓获。8月11日王平坤、谭连娥迫于压力向铁路公安机关自首。至此，这个长期在合肥、马鞍山、芜湖等地制贩假证的犯罪团伙成员全部归案。

案发后，公安机关共查获房产证、机动车驾驶证、结婚证等国家机关证件20本，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国家机关印章42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33枚，高等院校毕业证10本。

法庭根据各被告人参与伪造证件、印章的数量，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等量刑情节，当庭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分别判处王平坤等九被告人三年零七个月至一年零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周瑞平 韦 为 田 坤)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债权人乳山市地方税务局的申请，于2014年5月10日裁定受理乳山欣业联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欣业联科技园)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欣业联科技园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新威路附32号四楼；联系人：倪跃华；电话：1346511698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欣业联科技园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乳山市市委党校(地址：乳山市银滩)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根据债权人乳山市地方税务局的申请，于2014年5月10日裁定受理乳山欣业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业联建设)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欣业联建设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新威路附32号四楼；联系人：倪跃华；电话：13465116981)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欣业联建设的债务人或财

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9时在乳山市市委党校(地址：乳山市银滩)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组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院根据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了安徽宏鑫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于2014年5月8日作出(2012)绩民破字第00005-3破产裁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根据安徽绩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了安徽宏鑫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破产清算，现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于2014年5月8日作出(2012)绩民破字第00005-3破产裁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因破产管理人已对中国化工建设广州公司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并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4年5月13日裁定终结中国化工建设广州公司破产程序。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6月4日 总第5999期

(2012)深中法破字第2号 本院于2012年2月6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鸿兴印刷(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2年6月28日，本院裁定对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14年5月14日，本院裁定确认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根据河北田野集团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于2014年3月26日作出(2014)保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田野集团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河北田野集团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建华南大街金马宾馆4188号；邮编：071000；联系人：尹玉平；电话：13703229061)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建华南大街金马宾馆4188号；邮编：071000；联系人：尹玉平；电话：13703229061)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未收到本院通知的债权人在2014年7月25日之前，向管理人封丘县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北干道西路路南院内，联系电话：13603737571，联系人：高金洲)，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4年7月25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县城幸福路南段路东)召开，望届时参加，并向本院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9年7月1日依法受理河南省食品公司中华肉类联合加工厂破产清算案件，同时指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为管理人，同年12月10日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现该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均不再清偿，破产清算工作已全部完结，本院于2014年2月24日(2009)年民破字第1-20号民事裁定，宣告破产程序终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由管理人向登记机关办理该公司注销登记事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年1月24日，本院根据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的申请裁定受理开封工业电炉有

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总计为413525.66元，负债总计19111446.34元，负债率为4621.58%，已严重资不抵债。截止2014年5月20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60万元，实际清偿52万元，尚余8万元未支付，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230万元。现债务人无可清偿破产费，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人民法院终结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严重资不抵债，符合破产的条件，应宣告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破产。由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4年5月22日裁定宣告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破产并终结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破产清算程序。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认为债务人封丘县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2014)封民破字第01号民事裁定，立案受理了封丘县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14年5月22日裁定宣告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破产并终结开封工业电炉有限公司(开封工业电炉厂、开封市中原电炉厂)破产清算程序。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9年7月1日依法受理河南省食品公司中华肉类联合加工厂破产清算案件，同时指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为管理人，同年12月10日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现该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均不再清偿，破产清算工作已全部完结，本院于2014年2月24日(2009)年民破字第1-20号民事裁定，宣告破产程序终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由管理人向登记机关办理该公司注销登记事项。

本院于2009年12月31日作出(2010)常鼎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并予以了公告。债务人常德辉煌傢俱有限公司与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破产重整方案于2013年2月5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已报请本院核准。经本院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批准了该重整方案，并终止了常德辉煌傢俱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湖南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1月11日受理吉水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破产清算，其破产财产在优先拨付清算费用后，已无任何财产，其他破产债权分配比例为零，本院根据吉水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14年3月13日依法作出(2011)吉民破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终结吉水县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江西吉水县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4月11日受理了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4年5月16日指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为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4年7月20日前向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内胥路54号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2-68250010，传真：0512-68250010；联系人：张平(18012782618)、张范文(1801278262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材料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华邦光电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4年8月4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三楼大法庭(本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胜路8号，联系电话：0512-68758036、68758028)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